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62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婉汝、鄭正鈐等 17 人，有鑑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然而三日未有收入對勞工而言，日常生活之影響較大，且我國現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在繳納保費時，並無給予勞工所謂「等待期」，為何勞工傷病申請保險給付時，便有「等待期」之規定。再者，勞工住院治療時並無薪資收入，反而更需給予補助。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文修正草案」，將勞工因職業傷害與職業病得領取相關補助之日期提前至不能工作之翌日起，以作為勞工健康之後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
- 二、然而三日未有收入對勞工而言，日常生活之影響較大，且我國現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在繳納保費時，並無給予勞工所謂「等待期」，為何勞工傷病申請保險給付時，便有「等待期」之規定，且勞工住院治療時並無薪資收入，反而更需給予補助。
- 三、為擴大保障勞工權益，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勞工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得領取相關補助之日期提前自不能工作之翌日起，以作為勞工健康之後盾。

提案人：廖婉汝 鄭正鈐

連署人：溫玉霞 馬文君 費鴻泰 曾銘宗 江啟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林德福 | 翁重鈞 | 鄭天財 Sra Kacaw | 葉毓蘭 |
| 吳斯懷 | 洪孟楷 | 孔文吉 | 李貴敏 |
| 萬美玲 | | | 林思銘 |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翌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p> <p>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p> <p>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考量勞工三日未有收入對其生活與其家庭影響較大，為擴大保障勞工權益，將本條因傷病領取相關補助之日期提前至自不能工作翌日起。</p>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